

條例 / tiaoli

337-1

八旗有將家人為養子、分戶、開戶之人，年久值伊原主之子孫庸懦，或至絕嗣，伊等自稱原為養子，或謊稱近族兄，反行欺壓，希圖占產爭告者，審明，係官，革職，枷號一個月，鞭八十；平人，枷號三個月，鞭一百，將養子、分戶、開戶之檔銷燬，仍給與原主子孫為奴。

337-2

凡奴僕首告家主者，雖所告皆實，亦必將首告之奴僕，仍照律從重治罪。

337-3 [tiré du Duli cunyi]

凡旗下家奴告主犯該徒罪者，即於所犯附近地方充配，不准枷責完結，俟徒限滿日，照例官賣，將身價給還原主。

Lois complémentaires abrogées

1. 凡家僕告主。除謀反大逆謀叛隱匿姦細、許其首告外。其餘一切事情。家僕首告。除所告之事不准行。仍杖一百。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。乾隆五年查與律文不符。刪。

2. 下五旗王府佐領下人等。係累世效力之人。有伊小主無故尋釁、拘羈或發遣、捏造死罪送部者。許被害人妻子赴宗人府、或都察院具呈。該衙門奏聞。審明如果冤抑。將被害人咨送內務府。入上三旗內府辛者庫。將誣陷之主、酌量事之輕重治罪。如所告盡誣。照誣告家長律、加倍治罪。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。乾隆五年奏准。累世效力之人。年代雖久。主僕名義仍在。果有冤抑。自可在部申訴。未便許其家屬呈告。且加倍字樣。業經奉旨禁用。此條刪。